

【汉译现代西方学术名著导读·政治哲学编】

丛书主编 阎孟伟 杨 谦

权利与权力 问题研究

杨 谦 杨晓东 主编



QUANLI YU QUANLI WENTI YANJIU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00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

权利与权力 问题研究

陈正良 陈正良 等著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汉译现代西方学术名著导读·政治哲学编】

丛书主编 阎孟伟 杨 谦

QUANLI YU QUANLI WENTI YANJIU

权利与权力 问题研究

杨 谦 杨晓东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与权力问题研究 / 杨谦, 杨晓东主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8. 1

(汉译现代西方学术名著导读 / 阎孟伟, 杨谦主编. 政治哲学编)

ISBN 978-7-219-09728-1

I. ①权…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权力—著作—介绍—西方国家—现代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 319017 号

总 策 划 温六零
项目统筹 白竹林 罗敏超
责任编辑 周月华
责任校对 高 健 曾蔚茹 梁凤华
装帧设计 李彦媛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民族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73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9728-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汉译现代西方学术名著导读·政治哲学编》

编委会成员

顾问 邢贲思 陈晏清

主任 阎孟伟 杨 谦

委员 李福岩 王桂艳 王作印 杨晓东

谢 魁 孟锐峰 李 萍

总 序

陈晏清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日新月异的深刻变化，不仅在经济发展中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在文化建设上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里越来越多的学者本着开放包容的精神，源源不断地将国外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包括理论著作）翻译到中国来，这对于帮助国人开阔视野、活跃思想、学会用世界的眼光观察和思考中国问题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开放包容的精神也充分体现了我们的制度自信 and 理论自信。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汉译现代西方学术名著导读”丛书就是在这样的精神鼓舞下编辑出版的。

这套丛书计 10 卷约 150 种，内容主要涉及国外的政治哲学和社会理论，涵盖了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诸流派的代表性著作、法兰克福学派各个发展时期领军人物的代表作、西方当代自由主义理论的代表作、西方当代社会哲学和历史哲学的重要理论著作。每本著作的导读都包括作者简介、写作背景、中心思想、分章导读、意义与影响五个部分，最后附上原著摘录（从该著作中精选出来的一些重要章节）。读者通过阅读这套丛书可以全景式地了解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和社会

理论中的主要思潮和流派,更有助于从事政治哲学和社会理论研究的学者以及高校学生开阔学术视野、把握学术前沿。由于这套丛书所选取的主要是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方面的著作,因而读者也可以从中了解到现代西方社会在其发展中所面对的诸多重大现实问题,如政治的合法性问题、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公平正义问题、权利与权力的关系问题、意识形态问题、文化发展问题、生态问题等,有助于人们深入地认识 20 世纪以来西方社会发展的基本状况。

在我国,就哲学学科来说,政治哲学是目前较为活跃的研究领域。社会政治哲学在我国的兴起,不是几个学者的心血来潮,而是适应了中国社会大变革的理论需要。我国由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的社会转型,是社会的整体性变革或结构性变迁,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会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对于这些问题的理论解决,急需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的专门研究。中国的社会哲学、政治哲学应当着重研究中国的问题,这是毫无疑义的。2017 年 9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思潮及其影响进行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锲而不舍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使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新成果,我们要密切关注和研究,有分析、有鉴别,既不能采取一概排斥的态度,也不能搞全盘照搬^①。

在当今的时代条件下,中国的事情同世界的事情是紧密关联的,实际上中国的许多问题已经上升为世界问题,观察和思考中国问题也必须有世界眼光。因此,我们应当学习外国的先进理论和文化,广泛地阅读当今国外的社会哲学、政治哲学著作,研究外国学者在理论探索中的经验和教训、长处和短处,有些可以引以为鉴,有些可以有选择、有批判地汲取。这对于深化我们的思考,推进我们的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的研究,以至推进我国的社会转型和现代化建设,都是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的。当然,这套学术名著导读丛书主要是对学术名著及其作者做出概要性的介绍和评述,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 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N]. 人民日报,2017-09-30 (1).

这些初步的、粗浅的介绍显然不能代替学者们的专门研究，“导读”的意义重在一个“导”字，它的作用只是把读者引进西方社会政治哲学的门槛，但这对于吸引和推动学界和社会各界关心社会政治哲学的研究是有重要作用的。

最后，我还想特别强调一点。这套丛书选择的著作者，除很少量的作者，例如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外，大多数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著作家。他们是在资本主义的制度前提下说话，是在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框架内说话，这是他们无法摆脱的阶级局限性。从总体上看，他们的政治哲学、社会理论著作表达的是当代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是当代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社会理想和政治诉求。因为同处于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中国和西方会遇到一些共同的问题，但在对于问题实质的把握和解决问题的立场与方式上则是有原则性的区别的。这是我们在阅读西方社会政治哲学理论著作以及介绍这些著作的读物时，必须保持的最基本的辨别力或判断力。如果丧失了这种判断力，我们就会在意识形态的较量中丧失主动权，有的人甚至成为错误思想的俘虏。

2017年10月

（陈晏清，1938年出生，196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1985年晋升为教授，1986年任博士生导师，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至1997年任南开大学哲学系主任，1995年至2000年任南开大学人文学院院长，1997年任南开大学社会哲学研究所所长，现任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顾问、中国哲学学会顾问、天津市哲学学会名誉会长。主要的研究领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独著或合著的著作主要有《论自觉的能动性》《辩证的历史决定论》《现代唯物主义导引》《陈晏清文集》等，主编有“社会哲学研究”丛书。2012年获南开大学荣誉教授称号和特别贡献奖。）

目 录 CONTENTS

一、《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英] A. J. M. 米尔恩	001
二、《权力论》	
[英] 伯特兰·罗素	024
三、《认真对待权利》	
[美] 罗纳德·德沃金	044
四、《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	
[美] A. 爱伦·斯密德	063
五、《主权的终结？——日趋“缩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	
[澳] 约瑟夫·A. 凯米莱里，吉米·福尔克	084
六、《权力与相互依赖》	
[美]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	103
七、《自然权利与历史》	
[美] 列奥·施特劳斯	121
八、《权力精英》	
[美] 查尔斯·赖特·米尔斯	146

CONTENTS

九、《全球化时代的权力与反权力》	164
[德] 乌尔里希·贝克	
十、《权力与繁荣》	180
[美] 曼瑟·奥尔森	
十一、《不需暴力的权力——民族国家的政治能力》	195
[美] 罗伯特·W. 杰克曼	
十二、《硬权力与软权力》	209
[美] 约瑟夫·S. 奈	
十三、《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	224
[美] 约拉姆·巴泽尔	
后 记	241

一、《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英] A. J. M. 米尔恩 著

夏 勇，张志铭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



——【作者简介】——

A. J. M. 米尔恩 (1922—1998)，1922 年生于英格兰，是英国著名法学家、哲学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曾任英军军官并负伤。战后，进入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学习，获得博士学位 (1952 年)，接着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做伦理与政治哲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米尔恩先后在英国伦敦经济学院、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圣迭戈州立大学以及英国的达勒姆大学担任过教职，他还曾一度担任英国法律与社会哲学协会主席 (1983—1986)。米尔恩的主要著作包括《英国理想主义的社会哲学》(1962 年)、《自由与权利》(1968 年)、《持异议的权利——政治哲学问题》(1983 年)、《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1986 年) 等。

——【写作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殖民地国家的纷纷独立，第三世界国家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不断取得进步，国际性的人权保护成为席卷各地的世界浪潮。作者于 1978 年秋天开始构思本书。为了纪念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诞生 30 周年，达勒姆大学举办了一系列演讲和讨论会，应达勒姆大学法律系弗兰克·道吕克教授邀请，米尔恩教授就人权概念做了一次专题演讲。作者结合

自己以前有关权利一般性论述的著作,加以深化和拓展,经过与同事的讨论和不断修改,以最低限度道德为基础,强调在道德多样性与文化多元的大背景下实现具有普遍性的人权,从而形成本书视角独特、发人深省的论述。通过对西方先验人权根据的批判,米尔恩提出将“低度道德”作为人权的根据,并以此作为人权国际保护的逻辑起点。他否认人的权利是一种理想标准,而是一种最低标准。他借助于“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人道原则,建立了一种普遍的最低限度道德标准。正如康德所言:“纯粹实践理性完全消除自大,因为一切发生在与德性法则相协调之前的对自我尊重的要求都是不值一提的和没有任何资格的,因为正是与这一法则相协调的某个意向的确定性才是一切个人价值的首要条件,而任何先于这种确定性的强求都是错误的和违背法则的。”^①

人道原则的肯定方面即“将人当作具有自我的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尊重人的基本价值和尊严作为人道原则的肯定方面,也成为人权国际保护的理论基点。米尔恩的低度道德标准从社会现实中寻找人权根据,实现人权普遍性和多样性的统一,使人权的国际保护具有现实性,并着眼于具体人权的国际保护,有利于防止某些国家以抽象的、任意的人权原则去评判他国,从而防止人权的政治化趋向。

——【中心思想】——

普遍人权问题在今天一直占据国际及国内事务的中心地带,但是人权却始终未获得国际及国内人权界的一致定义,东西方国际政治及意识形态的差异和不同区域的文化相对性,使人权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人权问题复杂性使人权的国际保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困难重重,米尔恩教授的人权哲学通过对西方人权观的批判,以低度道德作为其权利哲学体系的理论起点,以低限人权作为理论内核,以普遍人权作为理论诉求,为解决人权问题提供了一个崭新的理论视角。

首先,作者从道德、政治和法律哲学的角度对人权观念进行了全面深刻的探讨。人权根据是人权国际保护的逻辑起点,在西方的传统人权观中,往往以先验的“天赋人权”为人权根据,由此而创设的人权标准体现了西方的价值和文化,表现在国际人权立法中带有西方中心主义的色彩,从根本上不

^①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 [M]. 邓晓芒,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00-101.

利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米尔恩认为,人权是一种道德权利,而不是政治权利,作为最低限度的人权应包括生命权、公平对待的公正权、获得帮助权、不受专横干涉的自由权、诚实对待权、礼貌权、儿童受照顾权共七项基本权利。

其次,通过对西方先验人权根据的批判,米尔恩在其人权哲学中,提出低度道德作为人权的根据,并以此作为人权国际保护的逻辑起点。他否认人的权利是一种理想标准,而是一种最低标准。他借助于“人是目的,不是手段”的人道原则,建立了一种普遍的最低限度道德标准。米尔恩的低限人权观的逻辑在于:道德是人权的基础,低度权利来自低度道德,由于它们是低度的,所以是普遍的,是一切社会、一切人都应该而且可以享有的。保障和实现这种低度人权,不一定需要西方工业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且低度人权是共同道德和具体道德的结合,所以实践中能够运用于一切文化和文明传统,而不管它们之间有何种差异;低度人权并不以所谓超社会、超文化的人为前提,相反,它以承认并容纳社会和文化的多样性为前提,只是为社会的、文化的差异设立某种起码的道德限制,因而是一种能够与不容忽视的人的多样性相协调的人权观念。

人道原则的肯定方面即“将人当作具有自我的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尊重人的基本价值和尊严作为人道原则的肯定方面,也成为人权国际保护的理论基点。米尔恩的普遍人权命题建立在普遍道德原则基础之上,调和了东西方人权价值的对立,普遍人权命题对不同价值观念的调和为现代人权观念的本土化提供了可能,以现代人权观念投射传统伦理道德资源,并使传统伦理道德资源在现代性社会中得到某种程度的发扬和光大。

最后,作者通过以最低限度道德为基础的人权阐释,为当代人权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野,同时也为文化和传统多元背景下的国际人权保护指出了一条现实可行的途径。在米尔恩的人权哲学体系中,当论及人权的普遍性道德基础时,与西方人权学者的观点不同,米尔恩没有把普遍性的人权标准建立在西方资本主义工业文明的价值基础之上。米尔恩指出,现实世界的实际情况是“人类的大多数没有,也从来没有生活在这样的社会里,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如此”。当前的经济、文化状况更是排除了这种可能性。米尔恩注意到人的多样性的现实,在充分认识道德多样性的基础上,从为任何形式的社会结合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普遍道德原则中推导出最低限度的人权标准,提出低度道德作为其理论的逻辑起点,从而批判了过于强调理想性的先验人权观,做到了理想和历史的统一。在人权的国际立法中,以此作为

人权国际保护的理论起点,使人权立法做到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统一,可以调和东西方人权价值观念的对立。

——【分章导读】——

本书分为道德和权利两编。作者首先在导论部分通过对当时流行的几种无条件的普适性人权概念的批判,提出作为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概念。

上编 道德 作者主要阐释了下列一些问题:

1. 规则、原则与道德 涵盖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在第一部分,米尔恩阐释了规则的定义和分类,他指出:“法律和道德正是通过它们所包含的规则和原则而成为行为的指南。”^① 继而,作者对规则进行了分类,把规则分为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在第二部分中,米尔恩阐释了原则的定义,并论述了原则的作用。在他看来,原则并不具体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在各种实践场合,原则为理解性行为提供根据,它通过规定行为必须满足的一定条件来做到这一点。许多原则都以共同的观念和价值为先决条件,因此,原则的普遍性是有限的,原则所能起到的一种重要作用就是证明违反规则行为的正当性,如警察追捕逃犯时超速行驶,违反了限速规则,但符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能证明这种违反规则行为的正当性。在第三部分中,米尔恩介绍了美德的本质,论证了道德是法律的基础。美德是品质的优点,它常常体现在某方面的道德行为中。义务的中心思想在于做某事是正确的,不管行为人愿意与否都必须去做,因为这事在法律和道德上是正当的。没有法律可以有道德,但没有道德就不可能有法律,人们服从法律不可能从所服从的法律本身来证明其正当性,人们之所以服从法律必须以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为前提,而这种义务必须是道德性的,即规定人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必须以作为构成性规则的道德规则为前提。

2. 道德与社会 作者论述了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阐释了什么是道德。其次,论述了道德的社会基础,假如没有道德及其构成性规则,任何联合性的事业和系统合作都不可能实现。道德在逻辑上先于政府和法律,道德本身是人们遵守义务的心理动因和维系社会存在的重要因素。道德为社会成员间的信任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要成为共同体成员,除其他条件以外,还应该是

^①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 人权哲学 [M]. 夏勇, 张志铭,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5.

一个道德主体。最后，在共同体利益及其道德含义中，作者论述了一个共同体应该以一种使所有社会成员尽可能好的生活方式继续生活下去。一个人作为共同体一名成员的利益并不等同于他作为个人的自我利益，“共同体的每个成员所负有的一项义务就是使共同体的利益优先于他的自我利益，不论两者在什么时候发生冲突都一样。这样做是另一项原则的要求，共同体的每个成员由于其成员资格而要受这项原则的约束。这就是社会责任原则”^①。这是共同体利益的要求，也是任何作为共同体成员的个人的利益所在，因而它是共同体对其成员提出的基本道德要求。

3. 道德的普遍性与道德的多样性（之一） 作者论述了任何社会或共同体的道德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结合体。各个社会或共同体因生活方式不同，作为社会生活基础的观念、价值和制度不同，又各有其独特的具体道德。个别共同体特定道德之间的差异，由此产生道德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指的是共同体各自生活方式中道德差异的幅度）。任何共同体的实际道德构成，总是共同道德和具体道德的结合。前者由一个共同体由于其本身是共同体而与其他共同体相同的道德原则组成，后者由与一个共同体具体的生活方式相关联的原则、规则 and 美德组成。作者指出，一种经得起理性辩驳的人权概念不是一种理想概念，而是一种最低限度标准的概念。更确切地讲，它是这样一种观念：有某些权利，尊重它们，是普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的要求。尽管人类生活的共同体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而且历史上也确实如此，但有某些道德原则为各种形式的社会生活所必须，即“只要有社会生活存在，不管其具体形式如何，就必须有某些道德原则”^②。这些原则包括行善、敬重生命、公平对待、伙伴关系、社会责任、不受专横干涉、诚实信用、礼貌和儿童福利。这九项道德原则为任何形式的社会结合所必须，因而是普遍的，也是最低限度，但在“最低限度”的意义上，两者完全一致，即这九项人权只是一种最低限度对任何道德情况都适用的共同体道德原则，它所赋予的权利必须在界定实际社会境况的那些特定关系的场合中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4. 道德的多样性（之二）宗教和意识形态 论述了宗教和意识形态的本质及其社会作用。宗教都信仰某些生活指令具有超自然的根源，据此而相信

①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夏勇，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52.

②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夏勇，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57.

存在着遵守这些指令的义务。每一种宗教的信徒都相信这种宗教特有的确定陈述的真实性,宗教信仰是一种绝对的无条件地被坚持的信仰。具有宗教性是要求超越理性的范围并在理念上做出飞跃。在生活方式上以某种特定的宗教为中心的社会共同体中,这种宗教生活的指令就成为社会共同体特殊道德的一部分。

作者提出所谓意识形态的东西总是为它所主张的东西进行辩护。他指出,任何作为意识形态的政治学说,都是对某个经选择的人生方面的规定性描述,而这个人生方面则是被提出来用于证明意识形态的纲领性规定。每种意识形态都“要求它的拥护者完全信奉它的纲领性规定,而且,作为这种信仰的一部分,拥护者要是不加鉴别的接受它对选定人生方面的规定性描述”^①。可见,宗教和意识形态从本质上看都具有超理性的性质。

5. 道德与绝对命令 这一部分,作者首先对康德的“绝对命令”进行解释和评论。按照康德的观点,义务就是绝对命令,即人们无法使自己解脱而只能遵从它们的命令。特殊义务是康德称之为“绝对命令”的普遍义务的特殊情况。所谓普遍,是在一种直截了当的意义上讲的,“永远依照可以同时被接受为普遍法则的行为准则行事”,它适用于任何时期和每个地方的所有人类。

康德认为,可以加以普遍化的行为准则是道德标准,如果一项行为属于可以加以普遍化的准则,它就属于道德标准,人们就有义务去服从它。反之,如果一项准则属于无法加以普遍化的行为准则,就不是道德标准。作者指出,在很多场合下人们可以根据无法加以普遍化的标准行事,如不准撒谎是道德准则,但也存在“无恶意的谎言”,这种例外的存在并不妨碍“不得撒谎”作为道德准则存在。因此,道德准则的判断必须借助于实践理性原则,而实践理性原则本身不是道德原则,它使行为充满了对什么是合理的而非什么是道德的这样一种理解。

作者结合康德的“人本身只能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的论述,得出普遍的最低限度道德观点。康德认为,尊重人,把人作为一个自尊者,就是要把他作为具有自我的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这一关于绝对命令的陈述的重要性,并不在于它产生于普遍化的标准,而在于它所包含的实在的道德原则,称之

^①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 人权哲学 [M]. 夏勇, 张志铭,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91.

为人道原则。把一个人仅仅作为一种手段来对待，就是把他作为缺少一切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如果他还有什么价值，那也只是外在的和工具性的。永远把他当作一种目的来对待，就是永远把他作为具有内在价值的人来对待，而不管他可能碰巧具有的任何外在价值^①。在康德看来，这项原则要求，一个人永远被尊为一个自主者，即被尊为一个能够设定和追求他自己的目的的人。然而，“康德未能认识自己曾系统阐述过的人道原则的整个意义。这就是，共同道德必定可适用于人的交往。这是普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的肯定的一面，其否定的一面则要求绝不允许把任何人只当作一种手段来对待。对于人权观念来说，共同道德的普遍适用性具有重要的蕴意”^②。作为共同体的一分子，尊重包括自身在内的每个人的自主性是共同体成员生存并通过共同体得以发展的基础，是共同道德的要求，也是每个共同体成员据以共同生活的条件，因此虽然不存在可以加以普遍化的行为准则，但按照人道原则行事是共同体成员的普遍义务，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

下编 权利 米尔恩考察了作为权利渊源的法律、习俗和道德，进而从上述九项普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标准中推出了七项最低限度标准的人权。下编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6. 权利概念（之一） 作者首先对著名的霍菲尔德权利概念模式进行了分析和阐释。权利的要义是资格，作者指出每种权利都存在着相应的义务，任何人做任何阻止或妨碍、干扰别人履行义务的行为都是不正当的。

霍菲尔德认为权利包括要求、特权或自由、权利以及豁免四种情形，并用“相对”和“相关”来描述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要求权的相对者是无权利，自由权的相对者是义务，权力权的相对者是无能力，豁免权的相对者是一项责任。要求权的相关者是义务，自由权的相关者是无权利，权力权的相关者是责任，豁免权的相关者是无能力。按照霍菲尔德的观点，权利是优势，他的相关者和相对者处于劣势，而且这种优势是压倒竞争对手的绝对优势。“权利义务关系有两个相关的方面，第一，对于每项权利来讲，必须存在由他人承担的相应的义务。第二，义务优先于权利，这是在如下意义上讲的，即如果某人负有义务，那么，他就不能对有碍他履行该项义务的东西享有权利；

①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夏勇，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02-103.

② A. J. M.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 [M]. 夏勇，张志铭，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07.